# 医疗行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4-06-16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严厉打击医疗服务中存在的乱象，进一步规范全区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区卫健局、医保局开展的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制订派驻纪检监察组医疗行风整治工作方案如下：一、专项整治范围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严厉打击医疗服务中存在的乱象，进一步规范全区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区卫健局、医保局开展的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制订派驻纪检监察组医疗行风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专项整治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

二、专项整治内容

（一）整治违法违规医疗执业行为

1.医疗欺诈行为。严厉打击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等方式，欺骗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2.非法行医行为。从严从重查处无证行医、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服务以及未注册或未变更注册医护人员开展诊疗活动等行为。

3.不规范转诊行为。严禁医务人员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医疗机构检查、治疗、住院、购买医药产品收取提成等不规范转诊行为。

4.超范围行医行为。整治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技术范围开展医疗服务和超出核定床位数量收治病人等行为。

5.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打击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户外广告牌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医疗信息。

6.出租证照及承包科室行为。严厉打击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

（二）开展“三合理一规范”整治

1.合理检查方面。重点规范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整治临床检查不合理、重复检查、以及检查收入与医务人员个人收入挂钩等问题。

2.合理用药方面。重点整治临床用药方法、用药剂量、给药时间的不合理、以及重复用药、滥用抗菌药物、辅助用药指征不明确或无指征联合用药等不合理用药现象。

3.合理治疗方面。重点整治临床治疗不合理、以及小病大治、降低门槛住院、违规使用高值医用耗材、患者知情告知不到位等问题。

4.规范收费方面。规范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医疗费用“一日清单制”等行为。整治未按照规定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价格，未按照项目和计价依据收费、财务管理混乱等行为。

（三）规范医疗文书书写

严格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病历处方书写和管理。严格执行《XX省医疗机构处方评价标准（试行）》严禁涂改、伪造、销毁病历或处方，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病历、处方保存，严查病案缺项、信息不全、医师未签名等丙级病历和不合格处方等现象。

（四）规范医疗废物管理

现场查看医疗废物暂存地贮存设施是否符合要求，规范医疗垃圾分类处置，查看医疗单位是否与有资质的处置机构签订有效合同等资料，查看医疗机构是否使用专用工具运送医疗废物，查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是否开展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培训，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处置登记是否完整，医院污水排放是否经过消毒并开展监测。

（五）整顿行业作风

严查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落实情况，落实药品公开公示制度，督查医护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奖惩机制落实情况，重点整治收受红包、拿回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等行为。查信用体系执行情况，强化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信用体系建设。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

区卫生健康局成立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医政科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各医疗机构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全面部署开展此项工作。

（二）自查阶段。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要求，组织人员开展自查。要针对自查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即查即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或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集中整治。

区卫健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实行全覆盖的检查，特别是对不规范行为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取得预期成效。

（四）总结阶段。

对整治重点落实整改情况回头看，全面总结整治成果，对发现共性问题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规范医疗行为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高度重视和组织好此次专项整治活动。

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开展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分阶段推进专项整治活动。

（二）各单位、卫健局相关科室要深入扎实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要将各阶段任务分解到人。

要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将整治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努力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促进长效机制建设，全面实现专项活动的整治目标，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等。

（三）要强化督导检查与整治效果评估，区卫生健康局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区各医疗单位专项整治活动进行督导，对工作不力，医疗乱象得不到有效整治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